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80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陳宇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買賣契約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上

01 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
02 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訴
03 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，
04 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05 之遲延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10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11 標的物之義務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
12 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
13 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
14 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
16 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
17 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
18 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
19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又被告至114年2月1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
20 共計1萬4,250元（計算式：2,375元×6期＝1萬4,250元），
21 已達總價款5分之1（計算式：5萬7,000元×1/5＝1萬1,400
22 元），故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
23 3萬8,000元，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4 1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5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2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
29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
3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紫君

附表：114年度基小字第807號
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分期總額 (新臺幣)	分期起訖 (民國)	實際繳 付期數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
①	愿鼎繹有限公司	奇遁	24	5萬7,000元	自113年1月15日起 至114年12月15日	8	3萬8,000元